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338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然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然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福然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然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然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然德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义国兵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0元，共计募集资金81,75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3,0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66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8.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97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28840	18,200.00	18.77	
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0557000000511333	24,688.58	18.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店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8,909.66	62.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4,917.18	457.96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18,883.69	221.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3,065.98	1,253.94	
合 计		78,665.09	2,033.20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76,976.51 万元差额 1,688.58 万元为不含税外部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期。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未达到承诺效益。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6 月部分设备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未达到承诺效益。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未达到承诺效益。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8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88.64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7,431.9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033.20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7.60%，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或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6,976.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43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0 年度：54,72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 年 1-9 月：12,711.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	18,883.69	18,883.69	17,751.80	18,883.69	18,883.69	17,751.80	1,131.89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8,200.00	18,200.00	16,164.13	18,200.00	18,200.00	16,164.13	2,035.87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6,721.03	8,909.66	8,909.66	6,721.03	2,188.63

													定可使用状态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2,976.05	4,917.18	4,917.18	2,976.05	1,941.13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818.95	3,065.98	3,065.98	818.95	2,247.03				预计 2021 年末逐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小计		76,976.51	76,976.51	67,431.95	76,976.51	76,976.51	67,431.95	9,544.5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注 7]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	—	7,046.00				-362.10	-362.10	否 [注 1]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	—	7,054.45			-89.31	-174.13	-263.44	否 [注 2]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	—	6,064.45				-143.54	-143.54	否 [注 3]
4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注 4]	—	392.18						
5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注 5]	—	—						
6	补充流动资金[注 6]	—	—						

[注 1]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 24 万吨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0 年度未产生实际收益。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2]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6 月部分设备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0 年度实际效益列示为 2020 年 7-12 月实际效益。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3]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0 年度未产生实际收益。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从投产后第 1 年开始生产销售，第 3 年达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注 4]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

现效益

[注 5]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进而强化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6]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7]2021 年 11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21093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转制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21093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 21093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21093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